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53號

再抗告人　吉一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川
　　洪碧霜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冠予（原名黃石虎）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許進德律師
　　劉金玫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小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13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因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5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應許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本旨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於第一審起訴時，主張再抗告人吉一勝有限公司（下稱吉一勝公司）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未還，該公司尚有767萬1,914 元由再抗告人黃冠予保管，依民法第478條、第497條規定，代位請求黃冠予給付吉一勝公司767萬1,914元本息，並由伊代位受領（下稱原訴）。嗣追加旭右有限公司（下稱旭右公司）、吉勝不銹鋼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勝公司，與吉一勝公司、旭右公司合稱旭右公司等）為被告，先位請求黃冠予給付旭右公司等767萬1,914元本息，並由伊代位受領；並追加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備位請求黃冠予給付767萬1,914元本息。審諸相對人追加旭右公司、吉

勝公司為共同被告，及備位追加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與原訴之事實有共通性、關聯性，證據資料均得加以利用，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。再者，該追加之訴並未造成再抗告人防禦權保障之重大影響，不甚礙其防禦及訴訟終結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之要件，因而以裁定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駁回相對人追加之訴之裁定。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准許相對人追加之訴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再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